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正忠

李天富

嘉通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有泉、羅勝安因112年度重訴字第71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貳拾陸萬貳仟零壹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參萬玖仟壹佰伍拾玖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